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隆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鴻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1,10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清償第1項之金額，及分別自113年2月9日等日期至清償日之利息等語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存證信函之內容：「…通知貴公司自文到五日內立即償還積欠之逾期貨款。」。然未提出債務人已收受上開存證信函之釋明文件，故債權人請求逾第1項所示範圍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